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REF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主板股份代號：1631)

(創業板股份代號：8177)

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本公司已申請批准(i) 256,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ii)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最多25,600,000股股份以轉板上市方式於主板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欣然宣布，聯交所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原則上批准轉板上市。股份於創業板(股份代號：8177)買賣的最後一日將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股份於主板(股份代號：1631)買賣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開始。董事確認，上市規則第9A.02條項下與本公司及股份有關的所有轉板上市先決條件(如適用)均已獲達成。

轉板上市將不會對股份的現有股票構成影響，而有關股票將繼續獲接納為當中所列股東對該等股份所有權的憑證，有效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且不會涉及轉讓或交換任何現有股票。轉板上市後，本公司股份簡稱、股票、每手買賣單位(即每手5,000股)、股份交易貨幣(即港元)、本公司的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即Esteria Trust (Cayman) Limited)及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均擬維持不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向聯交所正式申請根據上市規則第9A章轉板上市。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轉板上市。本公司已申請批准(i) 256,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ii)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最多25,600,000股股份以轉板上市方式於主板上市及買賣。

聯交所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原則上批准轉板上市。股份於創業板(股份代號：8177)買賣的最後一日將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股份於主板(股份代號：1631)買賣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開始，而股份將根據上市規則第9A.09(6)條自創業板除牌。

進行轉板上市的原因

本集團業務為在香港為財經界提供財經印刷服務。本集團為其客戶提供一系列優質財經印刷服務，由排版、校對、翻譯、設計、印刷、上載互聯網、安排在報章刊登以至配送，一應俱全。董事會相信，轉板上市將提高股份交易流通量及提升本集團在公眾投資者中的企業形象。董事會亦認為，股份於主板上市將有利於本集團未來增長及業務發展，同時提高其融資靈活彈性。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即時計劃於轉板上市後更改本集團業務性質。轉板上市將不會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

股份於主板買賣

股份已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創業板上市日期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在繼續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的情況下，股份將繼續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主板買賣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股份於創業板(股份代號：8177)買賣的最後一日將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股份於主板(股份代號：1631)買賣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開始。

轉板上市將不會對股份的現有股票構成影響，而有關股票將繼續獲接納為當中所列股東對該等股份所有權的憑證，有效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且不會涉及轉讓或交換任何現有股票。轉板上市後，本公司股份簡稱、股票、每手買賣單位

(即每手5,000股)、股份交易貨幣(即港元)、本公司的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即Esteria Trust (Cayman) Limited)及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均擬維持不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提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方法是(i)透過讓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吸引、留聘及獎勵合資格人士以及向彼等提供獎勵或獎賞以答謝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ii)藉著該等人士的貢獻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利益，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屆滿。於本公告日期，購股權計劃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因此，購股權計劃將於轉板上市後繼續生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可於購股權計劃餘下年期內授出涉及合共25,6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日期的已發行股本10%)的購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9A.10條，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亦將轉往主板上市。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將轉往主板的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可換股股本證券。

公眾持股量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少25%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因此，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維持最低25%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已獲遵守。

競爭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9A.09(10)條，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9A.12條，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繼續有效及生效，直至以下最早時限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定期刊發業績

轉板上市後，本公司將終止遵守季度申報財務業績的慣例，並將遵循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包括於有關期間或財政年度結束起計兩個月及三個月內分別刊發其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董事認為，遵循上市規則項下申報規定後，有意投資者及股東將可繼續獲得本公司相關資料。

遵守上市規則

董事會確認，於本公告日期，上市規則第9A.02條項下與本公司及股份有關的所有轉板上市先決條件(如適用)均已獲達成。

業務及財務概覽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起於創業板上市。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在香港為財經界提供財經印刷服務。本集團為其客戶提供一系列優質財經印刷服務，由排版、校對、翻譯、設計、印刷、上載互聯網、安排在報章刊登以至配送，一應俱全。本集團的財經印刷服務涵蓋印製上市文件、財務報告、合規文件及其他文件。除提供核心服務外，本集團亦提供會議室設施等配套服務，以便滿足客戶不同要求。

本集團的服務大致可分為三個類別，即印刷、翻譯及媒體發布。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本集團的業務模式並無重大變動。印刷仍為本集團主要收益來源。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主要風險

董事會認為，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主要風險包括以下各項：

本集團一般不會與其客戶訂立長期協議，而本集團或無法維持與現有客戶的關係或招攬新客戶，因而本集團的收益不時會面對潛在不穩定因素。

本集團一般不會與其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協議，其銷售額按逐個項目計算。無法保證本集團的任何客戶日後將繼續選用本集團的財經印刷服務。此外，本集團的成功一方面歸因於其維繫現有客戶及招攬新客戶的能力，此等成績取決於其有效營銷策略等多項因素。無法保證本集團於日後能夠做到這一點。因此，本集團日後經營業績或會出現大幅波動。

本集團的收益或會因客戶所需服務類型及項目的完成時間差異而於不同時期出現波動。

本集團的收益或會因客戶所需服務類型而於不同時期出現變動。此外，本集團的項目進度(尤其是有關上市文件及合規文件的項目進度)受限於多種因素，如獲得有關監管機構的批准，有關因素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故將影響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在完成本集團項目上出現任何延誤或會導致客戶延遲付款，因此，會對其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倘經過長時間且本集團已產生相當成本後仍未能完成項目，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或無法維持本集團所經歷的快速業務增長。

本集團業務一直快速擴展。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4,1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8,100,0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5.2%。本集團須有效管理增長，或須有效制定及實施業務計劃、培訓及管理不斷增長的人手、管理成本並及時實施適當的監控及報告制度。無法保證本集團於日後仍能維持快速業務增長。

本集團的主要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選定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佔收益%	千港元	佔收益%	千港元	佔收益%	千港元	佔收益%	千港元	佔收益%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134,132	100.0	142,355	100.0	178,095	100.0	30,196	100.0	48,566	100.0
服務成本	(65,247)	48.6	(67,777)	47.6	(82,564)	46.4	(14,192)	47.0	(20,575)	42.4
毛利	68,885	51.4	74,578	52.4	95,531	53.6	16,004	53.0	27,991	57.6
其他收入	29	0.0	287	0.2	103	0.1	6	0.1	799	1.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163)	8.3	(11,560)	8.1	(14,233)	8.0	(1,838)	6.1	(3,159)	6.5
行政開支	(26,113)	19.5	(27,633)	19.4	(26,403)	14.8	(4,555)	15.1	(6,898)	14.2
財務成本	(11)	0.0	(24)	0.0	(10)	0.0	(2)	0.1	(6)	0.1
除稅前溢利	31,627	23.6	35,648	25.0	54,988	30.9	9,615	31.8	18,727	38.6
稅項	(6,064)	4.5	(6,976)	4.9	(9,369)	5.3	(1,653)	5.5	(3,203)	6.6
年度／期間溢利	<u>25,563</u>	<u>19.1</u>	<u>28,672</u>	<u>20.1</u>	<u>45,619</u>	<u>25.6</u>	<u>7,962</u>	<u>26.4</u>	<u>15,524</u>	<u>32.0</u>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指提供財經印刷服務的收益。本集團大部分客戶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與企業傳訊及投資者關係公司。本集團全部收益均來自在香港提供的服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期間收益的明細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佔收益%	千港元	佔收益%	千港元	佔收益%	千港元	佔收益%	千港元	佔收益%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印刷 ⁽¹⁾										
—上市文件	41,291	30.8	35,633	25.0	47,277	26.5	4,371	14.5	23,896	49.2
—財務報告	33,775	25.2	39,150	27.5	47,820	26.9	6,445	21.3	6,189	12.7
—合規文件	13,495	10.0	15,171	10.7	23,620	13.3	7,667	25.4	4,072	8.4
—其他文件	2,526	1.9	2,393	1.7	1,475	0.8	281	0.9	482	1.0
	91,087	67.9	92,347	64.9	120,192	67.5	18,764	62.1	34,639	71.3
翻譯 ⁽²⁾	28,850	21.5	36,324	25.5	44,626	25.0	8,050	26.7	9,621	19.8
媒體發布 ⁽³⁾	14,195	10.6	13,684	9.6	13,277	7.5	3,382	11.2	4,306	8.9
總計	<u>134,132</u>	<u>100.0</u>	<u>142,355</u>	<u>100.0</u>	<u>178,095</u>	<u>100.0</u>	<u>30,196</u>	<u>100.0</u>	<u>48,566</u>	<u>100.0</u>

附註：

- (1) 印刷主要包括排版、校對、設計、印刷、釘裝及配送上市文件、財務報告、合規文件及其他文件。
- (2) 翻譯主要涉及本集團各類印刷文件的中英互譯工作。
- (3) 媒體發布指將文件上載互聯網及在報章刊登。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的工作數目及每項工作的已確認平均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工作數目 (附註)	已確認 收益 千港元	每項工作 的已確認 平均收益 千港元	工作數目 (附註)	已確認 收益 千港元	每項工作 的已確認 平均收益 千港元	工作數目 (附註)	已確認 收益 千港元	每項工作 的已確認 平均收益 千港元	工作數目 (附註)	已確認 收益 千港元 (未經 審核)	每項工作 的已確認 平均收益 千港元 (未經 審核)	工作數目 (附註)	已確認 收益 千港元 (未經 審核)	每項工作 的已確認 平均收益 千港元 (未經 審核)
印刷	942	91,087	97	969	92,347	95	1,052	120,192	114	135	18,764	139	188	34,639	184
翻譯	2,384	28,850	12	2,950	36,324	12	3,359	44,626	13	651	8,050	12	728	9,621	13
媒體發布	3,015	14,195	5	3,893	13,684	4	4,476	13,277	3	1,033	3,382	3	1,093	4,306	4
		<u>134,132</u>			<u>142,355</u>			<u>178,095</u>			<u>30,196</u>			<u>48,566</u>	

附註： 本集團獲客戶委聘的項目或會涉及不同分部的工作。舉例而言，首次公開招股項目的委聘或會涉及印刷、翻譯及媒體發布工作。

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30,200,000港元增加約18,400,000港元或60.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48,600,000港元，主要由於印刷服務的收益增加約15,900,000港元。

印刷服務：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印刷服務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71.3%及62.1%。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印刷收益約為34,6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增加約84.6%，主要由於已完成工作數目增加。

翻譯服務：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翻譯服務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9.8%及26.7%。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翻譯收益約為9,6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增加約19.5%，主要由於已完成工作數目增加。

媒體發布服務：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媒體發布服務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8.9%及11.2%。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媒體發布收益約為4,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增加約27.3%，主要由於已完成工作數目增加。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2,400,000港元增加約35,700,000港元或25.1%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8,100,000港元，主要由於(i)印刷服務的收益增加約27,900,000港元，及(ii)翻譯服務的收益增加約8,300,000港元。

印刷服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印刷服務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67.5%及64.9%。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印刷收益約為120,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30.2%，主要由於已完成工作數目增加。

翻譯服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翻譯服務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5.0%及25.5%。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翻譯收益約為44,6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22.9%，主要由於已完成工作數目增加。

媒體發布服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媒體發布服務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7.5%及9.6%。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媒體發布收益約為13,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2.9%，主要由於在報章刊登的媒體發布服務工作數目減少，主要原因為年內市場對在報章刊登廣告的興趣普遍下降。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4,100,000港元增加約8,300,000港元或6.1%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2,400,000港元，主要由於印刷活動的收益增加約1,300,000港元及翻譯活動的收益增加約7,500,000港元，而由於本集團客戶要求於報章刊登的媒體發布服務較少，故部分增幅為媒體發布活動的收益減少約500,000港元所抵銷。

印刷服務：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印刷服務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64.9%及67.9%。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的印刷收益約為92,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4%，主要由於已完成工作數目增加。

翻譯服務：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翻譯服務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5.5%及21.5%。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翻譯收益約為36,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25.9%，主要由於已完成工作數目增加。

媒體發布服務：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媒體發布服務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6%及10.6%。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媒體發布收益約為13,7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3.6%，主要由於在報章刊登的媒體發布服務工作數目減少，主要原因為年內市場對在報章刊登廣告的興趣普遍下降。

服務成本

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本集團的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4,200,000港元增加約6,400,000港元或45.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0,600,000港元，主要由於(i)印刷成本、翻譯成本、媒體發布成本以及設計及其他成本增加合共約5,700,000港元，與印刷活動、翻譯活動及媒體發布服務所產生收益的增幅一致；及(ii)員工成本增加合共約600,000港元，歸因於(a)員工人數增加；(b)每年／定期調整員工薪酬；及(c)增加花紅撥備(幅度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溢利增幅一致)。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7,800,000港元增加約14,800,000港元或21.8%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2,600,000港元，主要由於(i)印刷成本及翻譯成本增加合共約7,400,000港元，與印刷服務及翻譯服務所產生收益的增幅一致；及(ii)員工成本增加合共約3,900,000港元，歸因於(a)員工人數增加；(b)每年／定期調整員工薪酬；及(c)增加花紅撥備(幅度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增幅一致)。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5,200,000港元增加約2,600,000港元或3.9%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7,800,000港元，主要由於(i)翻譯成本增加，與翻譯活動所產生收益的增幅一致；及(ii)員工成本增加，歸因於(a)員工人數增加；(b)員工的整體年度薪酬調整；及(c)已付／應

付酌情花紅增加(幅度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增幅一致)。部分增幅為(i)印刷成本因嚴格控制成本而下降；及(ii)所支付廣告費減少，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媒體發布活動所產生收益的減幅一致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6,000,000港元增加約12,000,000港元或75.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8,000,000港元，主要由於收益增加。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53.0%改善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57.6%，主要由於(i)每項有關印刷服務工作的平均收益增加；及(ii)本集團致力透過善用員工生產力從而控制製作部的成本。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4,600,000港元增加約20,900,000港元或28.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5,500,000港元，主要由於收益增加。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率維持穩定，分別約為53.6%及52.4%。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8,900,000港元增加約5,700,000港元或8.3%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4,600,000港元，主要由於收益增加。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率維持穩定，分別約為51.4%及52.4%。

其他收入

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6,000港元增加約800,000港元或132.3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800,000港元，主要由於雜項收入增加。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0,000港元減少約200,000港元或66.7%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0,000港元，主要由於雜項收入減少。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000港元增加約300,000港元或8.9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0,000港元，主要由於收到本公司承辦商及客戶的一次性贊助費合共約200,000港元，用以刊登恭賀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在創業板上市的廣告。

銷售及分銷開支

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800,000港元增加約1,400,000港元或77.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3,200,000港元，主要由於營銷開支、佣金付款及花紅撥備增加(幅度與收益增幅一致)。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600,000港元增加約2,600,000港元或22.4%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200,000港元，主要由於佣金付款及花紅撥備增加(幅度與收益增幅一致)。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200,000港元增加約400,000港元或3.6%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600,000港元，主要由於佣金付款及銷售激勵獎金增加(幅度與收益增幅一致)。

行政開支

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4,600,000港元增加約2,300,000港元或50.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6,900,000港元，主要由於(i)為配合營運需要購置軟件的成本；(ii)因新租約調高每月租金以致經營租金開支增加；及(iii)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幅度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溢利增幅一致，亦符合現行市況。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600,000港元減少約1,200,000港元或4.3%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400,000港元，主要由於並無產生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在創業板上市有關的一次性重大開支付款，儘管(i)購置軟件的成本；(ii)就維持上市地位而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適用於本集團的其他規例所承擔專業及其他成本；及(iii)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有所增加。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100,000港元微增約1,500,000港元或5.8%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600,000港元，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增加；及(ii)與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有關的一次性開支付款增加。

稅項

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利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700,000港元增加約1,500,000港元或88.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3,200,000港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增加。遞延稅項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000港元增加約50,000港元或25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52,000港元，主要由於加速折舊撥備增加。

利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100,000港元增加約2,200,000港元或31.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300,000港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增加。遞延稅項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0,000港元減少約200,000港元或兩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0,000港元，主要由於加速折舊撥備減少。

利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300,000港元增加約800,000港元或12.3%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100,000港元，主要由於扣除上市開支等不可扣減開支的影響後，除稅前溢利有所增加。遞延稅項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0,000港元減少約100,000港元或56.2%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0,000港元，主要由於加速折舊撥備減少。

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實際稅率(即稅項除以除稅前溢利)分別約為17.2%及17.1%。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實際稅率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相比維持相對穩定。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實際稅率(即稅項除以除稅前溢利)分別約為19.2%、19.6%及17.0%。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較高，乃由於在財務報表扣除不可扣減上市開支。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在財務報表扣除的不可扣減上市開支約6,000,000港元、6,400,000港元及零港元從除稅前溢利中剔除，則經調整實際稅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16.1%、16.6%及17.0%。

溢利及純利率

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溢利約為15,5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8,000,000港

元增加約7,500,000港元或93.8%，主要由於收益增加。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純利率分別約為32.0%及26.4%。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700,000港元增加約16,900,000港元或58.9%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5,600,000港元，主要由於(i)收益增加；及(ii)錄得與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有關的非經常一次性開支。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率分別約為25.6%及20.1%。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600,000港元增加約3,100,000港元或12.2%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700,000港元。其中，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上市開支約6,000,000港元及6,400,000港元，已分別從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中扣除作為與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有關的開支。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率維持穩定，分別約為19.1%及20.1%。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於所示各結算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詳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未完成項目	1,167	1,331	2,397
貿易應收款項	13,649	23,419	30,99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592	4,672	6,66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303	69,183	111,311
總計	37,711	98,605	151,36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6,033	8,749	7,56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583	14,174	13,173
已收按金	7,188	15,190	23,197
應繳稅項	3,413	782	2,231
總計	28,217	38,895	46,161
流動資產淨值	9,494	59,710	105,202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9,500,000港元、59,700,000港元及105,200,000港元。本集團流動負債的主要部分為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以及應繳稅項。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500,000港元顯著改善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9,700,000港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及(ii)銀行結餘及現金大幅增加。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9,700,000港元進一步改善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5,200,000港元，主要由於進一步累積銀行結餘及現金。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指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本集團客戶一般獲授予發出發票起計最多30日的信貸期，而結餘主要以支票、直接匯款或銀行轉賬方式向本集團支付。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 — 未逾期亦無減值	5,061	16,053	15,554
逾期少於31日	2,957	3,732	8,662
逾期31至60日	2,271	2,725	1,805
逾期61至120日	1,467	608	4,879
逾期121至150日	365	58	90
逾期150日以上	<u>1,528</u>	<u>243</u>	<u>2</u>
總計	<u>13,649</u>	<u>23,419</u>	<u>30,992</u>

於最後可行日期，佔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約96.5%的款項約29,900,000港元(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60日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總額約5,000,000港元)其後已經結清。

其他主要財務資料

有關本集團年度／季度業績與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各季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季度報告。

最新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手頭上有335個項目，總合約金額約為138,600,000港元。

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的收益及成本架構維持不變。董事確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概無任何可能會對本集團業務及財務表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不利趨勢或發展。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有關股份於創業板上市的開支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完成的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1,400,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有未動用所得款項均存入香港一家持牌銀行。

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在創業板上市以來，已動用部分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招股章程所述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金額及已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金額；及有關用途載列於下表：

招股章程所載 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於創業板上市日期 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按招股章程 所述使用的 擬定金額 (百萬港元)	已使用 實際金額 (百萬港元)	按招股章程 所述使用的 擬定金額 (百萬港元)	已使用 實際金額 (百萬港元)	按招股章程 所述使用的 擬定金額 (百萬港元)	已使用 實際金額 (百萬港元)
透過增聘人手以及 提升及購置辦公室 設施、設備及軟件 提升競爭力	4.7	-	4.7	-	4.7	3.0
加強設計能力	2.6	-	4.0	-	1.5	0.6
自設翻譯隊伍	0.7	-	0.6	-	0.6	-
總計	8.0	-	9.3	-	6.8	3.6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招股章程所述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金額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金額；及有關用途載列於下表：

招股章程所載 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按招股章程		按招股章程		按招股章程		按招股章程	
	所述使用的 擬定金額 (百萬港元)	將使用的 擬定金額 (百萬港元)	所述使用的 擬定金額 (百萬港元)	將使用的 擬定金額 (百萬港元)	所述使用的 擬定金額 (百萬港元)	將使用的 擬定金額 (百萬港元)	所述使用的 擬定金額 (百萬港元)	將使用的 擬定金額 (百萬港元)
透過增聘人手以及提升及 購置辦公室設施、 設備及軟件提升競爭力	4.4	3.4	-	1.9	-	0.8	-	-
加強設計能力	1.0	0.4	-	0.8	-	0.3	-	-
自設翻譯隊伍	0.2	1.8	-	4.7	-	5.8	-	6.2
總計	5.6	5.6	-	7.4	-	6.9	-	6.2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6,200,000港元、900,000港元及1,500,000港元已分別用於(i)透過增聘人手以及提升及購置辦公室設施、設備及軟件提升競爭力；(ii)加強設計能力及(iii)自設翻譯隊伍。

上述業務計劃有所推遲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尚未按招股章程所載計劃應用，主要原因如下：

- 有見於股市氣氛整體負面，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面對整體呆滯及不穩定經濟環境，非董事於創業板上市日期前的預期。股市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的總成交額相對較二零一五年之前數個季度低，跌幅介乎約10%至50%。此外，恒生指數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亦呈現跌勢；
-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市場上有多家新成立的財經印刷服務供應商，故本集團在按合理薪酬水平招聘合適及足夠員工以增聘人手及提升設計能力方面遇到困難。就董事所深知，約有5家財經印刷服務供應商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立；

- 儘管本集團已升級及購置若干辦公室設備及軟件，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客戶對會議室服務的需求甚殷，故未能閒置會議室及客戶專區以作翻新。規劃翻新工程所需時間(包括與本集團客戶調整會議室的預約時間表、選擇承辦商、落實設計及配合承建商的可用日期)超出董事於創業板上市日期前的預期。本集團最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七年一月進行翻新工程，當時為本年度僅有相對較長的假期，本集團事先亦有充裕時間進行規劃工作；及
- 鑑於二零一六年初經濟環境有所改善，本集團展開自設翻譯隊伍的籌備工作。在有關員工招聘過程中，本集團在招聘合適人員帶領翻譯隊伍方面遇到困難。因此，董事曾考慮透過收購一家翻譯公司而自設翻譯隊伍，借助該現有團隊的專業知識。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本集團覓得收購翻譯公司的機會，並與有關潛在賣方展開商業磋商。然而，由於訂約各方於二零一六年底經多輪商討後未能就買賣協議的條款達成共識，故有關收購並無落實進行。

即使上述情況，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前，本集團已動用撥作有關用途的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1,500,000港元，進行及完成提升辦公室設施的翻新工程。

此外，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本集團成功設立並開始經營其內部翻譯隊伍，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就此動用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1,500,000港元，以招聘翻譯隊伍主管、聘請有關員工、租用及裝修新辦公室以及購置設備、軟件、傢具及裝置。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比較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與本集團於創業板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業務進展的分析，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資料

本公司各現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資料如下：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劉文德先生(「劉先生」)，47歲，為本集團創辦人，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本集團的角色及職責為策略規劃，惟並未參與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工作。

劉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劉先生於融資及會計方面累積逾16年經驗。彼自一九九七年九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二零零二年七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起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以及自二零零零年四月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先後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其後易名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及資深會員。於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期間，劉先生於上海策略置地有限公司(其後易名為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4)擔任執行董事，負責會計及財務事務，亦於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期間擔任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後中文名稱更改為星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6)的執行董事，負責該公司財務事務的整體管理，劉先生從中積累財務及會計經驗。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期間，彼於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後易名為豐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7)擔任執行董事及合資格會計師，進一步加深彼之會計知識。

彼現任創業板上市公司創新電子控股有限公司(「創新電子」，股份代號：8346)的執行董事、主席兼授權代表及主板上市公司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亦曾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期間擔任創業板上市公司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的執行董事、主席、授權代表兼監察主任；先後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期間、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期間、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期間及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期間擔任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5)、雋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0)、光啟科學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9)及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股份代號：44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公司均於主板上市。

劉先生曾任以下公司董事，所有公司於各自解散前均於香港註冊成立：

公司名稱	解散前 主要業務活動	清盤程序 開始日期／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億富行有限公司	投資	不適用／ 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	根據公司(清盤及 雜項條文)條例 自願撤銷註冊 而解散 (「撤銷註冊」)	終止業務
Bland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投資	一九九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	債權人自願清盤	終止業務 (附註1)
昌年有限公司	投資	不適用／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根據公司(清盤及 雜項條文)條例 剔除註冊而解散 (「剔除註冊」)	終止業務
福爵鋼鐵有限公司	商品交易	不適用／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	撤銷註冊	終止業務
欣輝有限公司	投資	不適用／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六日	剔除註冊	終止業務
鑑益有限公司	投資	不適用／二零零二年八月九日	剔除註冊	終止業務
惠泰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投資	不適用／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	剔除註冊	終止業務
惠泰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投資	不適用／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	剔除註冊	終止業務
惠泰物業發展有限公司	投資	不適用／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	剔除註冊	終止業務
興發置業有限公司	投資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	強制清盤	終止業務 (附註2)

公司名稱	解散前 主要業務活動	清盤程序 開始日期／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M. Paris Hong Kong Limited	時裝零售	一九九八年六月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	債權人自願清盤	終止業務 (附註1)
新精印刷有限公司	投資	不適用／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剔除註冊	終止業務
Nice & Bright Limited	物業投資	不適用／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	撤銷註冊	終止業務
On Line Education Limited	投資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強制清盤	終止業務 (附註3)
Renouveau (H.K.) Limited	時裝零售	一九九八年二月十九日／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	債權人自願清盤	終止業務 (附註1)
富濠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	不適用／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	撤銷註冊	終止業務
Sinoboorn Limited	投資	不適用／ 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一日	剔除註冊	終止業務
Talow Investment Limited	投資	不適用／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剔除註冊	終止業務
Topwayson Company Limited	投資	不適用／二零零三年一月十日	剔除註冊	終止業務
貿點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	不適用／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剔除註冊	終止業務
Uniwin Company Limited	投資	不適用／ 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一日	剔除註冊	終止業務

附註：

- (1) 建煌新記建築置業有限公司(「建煌」，現稱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5)為該等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而劉先生曾為建煌及其集團成員公司(「建煌集團」)的財務總監。由於一九九八年前後發生亞洲金融風暴，建煌集團的業務受嚴重影響，因而未有償還其貸款。因此，建煌董事會決定透過債權人自願清盤將該等公司清盤。

- (2) 劉先生曾為興發置業有限公司(「興發」)的控股公司建煌集團的財務總監。由於一九九八年前後發生亞洲金融風暴，建煌集團業務受嚴重影響，因而興發未有支付租金。因此，興發當時的業主對興發提出訴訟，以收回自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為數約400,000港元的欠租。
- (3) 劉先生曾為建煌集團的財務總監。建煌投資於On Line Education Limited(「On Line Education」)並提名劉先生出任On Line Education董事。然而，劉先生從未參與管理該公司。其後，On Line Education業務轉差，而On Line Education未有支付僱員薪金。因此，僱員就總數約1,300,000港元的欠薪向勞資審裁處對On Line Education提出訴訟。

劉先生確認，彼並無作出不當舉動導致上述解散，且並未得悉因解散而已經或將會向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而彼參與上述公司屬其服務其中部分，該等公司解散亦無涉及任何行為不當或不法行為。

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步任期由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至創業板上市日期止及由創業板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其後持續直至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

根據委任書，劉先生享有固定董事袍金。其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以及於本公司的責任及職務後釐定，並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向劉先生支付138,000港元。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透過Rising Luck Management Limited及劉先生分別擁有95%及5%權益的Jumbo Ace Enterprises Limited擁有19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75%。劉先生則擁有Rising Luck Management Limited已發行股本76.25%。

執行董事

趙鶴茹女士(「趙女士」)，46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獲委任為董事，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調任執行董事。趙女士現任緯豐財經的董事總經理。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趙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企業發展及策略規劃。

趙女士在財經印刷業累積逾20年經驗。趙女士於一九八八年六月在香港完成中學教育。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財經印刷公司快捷財經印刷有限公司(現稱凸版快捷財經印刷有限公司)的營銷經理逾3年，負責銷售及營銷活動。彼於二零零零年

至二零一零年期間亦曾任香港財經印刷公司卓智財經印刷有限公司董事，負責整體管理及企業發展。趙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期間擔任卓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2)的執行董事，負責集團整體管理、企業發展及策略規劃。

趙女士曾任添亨有限公司、富濠投資有限公司及Nice & Bright Limited的董事，上述公司均於香港註冊成立，因其不再進行任何業務或營運而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根據公司條例第750條及舊公司條例第291AA條，私人公司僅可於以下情況下申請撤銷註冊：(a)該公司全體股東同意撤銷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展業務或營運，或於緊接申請前已終止經營業務或終止營運超過三個月；及(c)該公司並無未償還負債。

趙女士確認，彼並無作出不當舉動導致上述公司解散，且並未得悉因該等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會向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而彼參與添亨有限公司、富濠投資有限公司及Nice & Bright Limited屬其服務其中部分，該等公司解散亦無涉及任何行為不當或不法行為。

趙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由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止及由創業板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其後持續直至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

根據服務合約，趙女士享有固定董事袍金及董事會酌情發放的額外福利。其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以及於本公司的責任及職務後釐定，並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向趙女士支付3,708,000港元。

就董事所知悉，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趙女士並無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郭琴麗女士(「郭女士」)，55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獲委任為董事，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調任執行董事。郭女士現任緯豐財經的人力資源及行政總監兼財務總監。彼亦為本公司的監察主任及本公司合規委員會成員。郭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監督本集團行政及人力資源事務以及財務監控。

郭女士於財經印刷業工作逾16年，在核數及會計方面累積逾26年經驗。於一九九一年四月至一九九四年四月期間，郭女士於香港公司旭日集團有限公司任職，該公司主要業務活動為生產時裝，彼離職前為會計經理，負責監督該公司旗下附屬公司的日常會計事務。於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一九九六年六月期間，郭女士曾任影音耗材製造商Inter-Cassette (Hong Kong) Limited的會計主管，負責監督該公司的日

常會計事務。於一九九六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期間，彼任職於香港財經印刷公司RR Donnelley Roman Financial Limited，離職前為會計部亞洲區域財務經理。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期間，郭女士擔任香港財經印刷公司卓智(區域)財經印刷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兼人力資源及行政總監。彼於RR Donnelley Roman Financial Limited及卓智(區域)財經印刷有限公司所擔任職責相若，負責監督該等公司的行政及人力資源事務，並掌管其會計部門。

郭女士自一九九七年一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郭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由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止及由創業板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其後持續直至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

根據服務合約，郭女士享有固定董事袍金及董事會酌情發放的額外福利。其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以及於本公司的責任及職務後釐定，並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向郭女士支付2,323,000港元。

就董事所知悉，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郭女士並無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志雄先生(「梁先生」)，61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成員，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成員。

梁先生在審計及稅務方面累積逾13年經驗。彼現時為註冊會計師行富立會計師行有限公司董事。梁先生自一九九一年十月及一九九三年十二月起先後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梁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十月起亦為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的註冊財務策劃師，並自二零零零年三月起為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

彼現任主板上市公司大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4)及意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43)以及創業板上市公司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曾於香港註冊成立的Sunnyvale Investment Limited及捷利證券有限公司擔任董事，有關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以撤銷註冊方式及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九日以債權人自願清盤方式解散。梁先生僅於捷利證券有限公司當時董事失蹤後就該公司清盤而獲委任為該公司董事。梁先生確認，彼並無作出不當舉動導致上述撤銷註冊或解散，且並未得悉因撤銷註冊或解散而已經或將會向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彼參與上述公司屬其服務其中部分，該等公司撤銷註冊或解散亦無涉及任何行為不當或不法行為。事實上，捷利證券有限公司於解散時已有能力償債。

梁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步任期由創業板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其後持續直至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

根據委任書，梁先生享有固定董事袍金。其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以及於本公司的責任及職務後釐定，並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向梁先生支付180,000港元。

就董事所知悉，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梁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黃灌球先生(「黃先生」)，56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兼成員，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成員。

黃先生在投資銀行業及企業融資等方面累積逾34年經驗。彼目前為雄牛資本有限公司(「雄牛資本」，專門直接投資於大中華地區的基金管理公司)的創辦人及管理合夥人。加入雄牛資本之前，彼曾在多家跨國金融機構擔任高級管理層職務，包括於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期間效力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於離職前時任亞洲投資銀行部主管。

彼現任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水泥及水泥產品製造及銷售)及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奶牛養殖及液態奶業務)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公司均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分別為2233及1432)。

黃先生曾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期間擔任主板上市公司賽晶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力電子部件買賣及製造，股份代號：580)的非執行董事。黃先生亦曾先後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期間及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期間擔任利福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房地產投資，股份代號：2183)及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海螺」，主要從事熟料及水泥產品製造及銷售，股份代號：91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公司均於主板上市。安徽海螺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585)。

黃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十一月自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黃先生曾任BNP Paribas Peregrine Investments Limited的董事，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根據舊公司條例第XI部於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在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以清盤方式解散。黃先生曾任百富勤證券(中國)有限公司及通偉有限公司的董事，兩家公司均於香港註冊成立，分別以債權人自願清盤方式及撤銷註冊方式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解散。按照百富勤證券(中國)有限公司日期為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五日的特別決議案，當中說明該公司因其負債而無法繼續其業務。黃先生確認，彼並無作出不當舉動導致上述解散，且並未得悉因解散而已經或將會向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而彼參與上述公司屬其服務其中部分，該等公司解散亦無涉及任何行為不當或不法行為。

黃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步任期由創業板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其後持續直至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

根據委任書，黃先生享有固定董事袍金。其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以及於本公司的責任及職務後釐定，並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向黃先生支付180,000港元。

就董事所知悉，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林楚華先生(「林先生」)，57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主席兼成員，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林先生於金融業累積逾21年經驗。林先生現時為於開曼群島註冊的基金CCIB Opportunity Income Growth Fund及CCIB SPC的董事。彼亦為聯威投資有限公司(為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規管可於香港從事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與第九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的董事兼負責人(第四類及第九類活動)。

彼為創業板上市公司創新電子(股份代號：834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期間，彼為主板上市公司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大學，獲理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彼於香港中文大學攻讀並取得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彼於中國人民大學取得法學(主修經濟法)碩士學位。林先生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起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並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一年四月起先後為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自二零零四年三月起為香港商業風險評估專業協會註冊風險策劃師、自二零零二年九月起為香港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會員及註冊財務策劃師、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起為中國職業技能鑒定中心註冊財務策劃師，以及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彼亦已通過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舉辦的基金從業資格考試。

林先生曾任以下公司董事，所有公司於各自解散前均於香港註冊成立：

公司名稱	解散前 主要業務活動	清盤程序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開始日期／解散日期			
興置有限公司	貿易	不適用／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撤銷註冊	終止業務
隨身網(香港)有限公司	電信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強制清盤	終止業務 (附註1)
數碼寰球新網有限公司	電信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強制清盤	終止業務 (附註1)
數字電訊科技有限公司	電信	不適用／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		剔除註冊	終止業務

公司名稱	解散前 主要業務活動	清盤程序 開始日期／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Fairate Limited	物業投資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三年六月六日	強制清盤	終止業務 (附註2)
暉生貿易有限公司	貿易	不適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	剔除註冊	終止業務
巨川發展有限公司	投資	不適用／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	剔除註冊	終止業務
巨川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製造及貿易	二零零二年八月五日／ 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	強制清盤	終止業務 (附註2)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s Corporation Limited	電信	不適用／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剔除註冊	終止業務
世高製品有限公司	製造玩具	一九九九年七月五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強制清盤	終止業務 (附註2)
維章倉儲有限公司	投資	不適用／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剔除註冊	終止業務
華爾街金融顧問有限公司	顧問	不適用／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	剔除註冊	終止業務

附註：

- (1) 林先生曾任有關公司的控股公司榮德豐控股有限公司(「榮德豐」，現稱金威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的董事。於二零零三年，榮德豐的控股股東有變，並其後終止該等公司業務。該等公司的僱員遭遣散，而該等公司未有支付其僱員薪金。因此，該等公司僱員就所有累計未付金額(包括薪金及賠償)對該等公司提出訴訟。
- (2) 林先生曾任該等公司的控股公司巨川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巨川集團」，現稱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9)的執行董事。林先生其後調任巨川集團的非執行董事，並無參與巨川集團及／或該等公司的日常管理。由於一九九八年前後發生亞洲金融風暴，巨川集團出現財政困難，無法為該等公司提供資金以償還貸款或債務。因此，(i)由Fairate Limited的物業發展項目的承包商就累計未付款項約6,500,000港元，對Fairate Limited提出訴訟；(ii)巨川

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最終未有償付其應要求償還銀行融資，而銀行已申請將巨川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清盤；及(iii)世高製品有限公司無法償還銀行貸款約2,400,000港元，而銀行已於一九九九年四月提出呈請將世高製品有限公司清盤。

林先生確認，彼並無作出不當舉動導致上述解散，且並未得悉因解散而已經或將會向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而彼參與上述公司屬其服務其中部分，該等公司解散亦無涉及任何行為不當或不法行為。

誠如中國源暢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中國源暢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接獲Crown Master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mpany Limited(「**Crown Master**」)提呈的清盤呈請。Crown Master聲稱，中國源暢仍未向Crown Master償還中國源暢根據一份有關收購源暢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協議應付的可換股票據本金額36,667,800港元。於中國源暢接獲清盤呈請當日，林先生為中國源暢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個人並無參與清盤訴訟或針對中國源暢的有關申索。

林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步任期由創業板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其後持續直至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

根據委任書，林先生享有固定董事袍金。其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以及於本公司的責任及職務後釐定，並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向林先生支付180,000港元。

就董事所知悉，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林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及(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有關其董事職務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高級管理層

李世康先生(「李先生」)，44歲，為緯豐財經的營運總監。李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緯豐財經的營運及管理，包括客戶服務、製作及資訊科技。彼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於香港科技大學畢業，獲授化學學士學位。李先生於財經印刷業累積逾14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於一九九六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期間及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期間擔任香港財經印刷公司安業財經印刷有限公司資訊科技專員，負責客戶服務、製作控制以及系統及應用程式開發。

羅麗宜女士(「羅女士」)，37歲，為緯豐財經的銷售總監。羅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緯豐財經的銷售及市場營銷活動以及整體管理。羅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五月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畢業，獲授文學士學位。羅女士於銷售及市場營銷方面累積10年經驗。其主要職責為物色及發掘新商機以及向潛在客戶宣傳財經印刷服務。

蘇嘉龍先生(「蘇先生」)，49歲，為緯豐財經的創作總監。蘇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監督緯豐財經的設計方向及美工製作程序質素監控。蘇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九月獲沙田工業學院(現稱「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沙田)」)頒發設計(包裝／廣告)文憑。蘇先生於設計方面累積逾11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蘇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八月至一九八六年十一月期間在本地報章天天日報擔任美術編輯，開展設計事業。其後，於二零零三年二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期間，彼受聘於設計堂有限公司(「設計堂」)，擔任美術主管。設計堂為專注於設計年報及企業宣傳小冊子的圖像設計室。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期間，蘇先生曾任香港財經印刷公司卓智財經印刷有限公司設計部主管，主要職責包括創作指導、印刷品質監控、美工監督，以及建立企業特色及公司品牌。

公司秘書

高偉倫先生(「高先生」)，49歲，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高先生自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及一九九六年九月起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最高法院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彼於一九九零年六月於加拿大西門菲莎大學取得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二年七月於英國里茲大學取得法學士學位。彼現時為羅拔臣律師事務所合夥人，擅長企業融資法律事宜。

高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起擔任股份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擔任股份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羅馬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2)的非執行董事。

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期間一直擔任力恒化纖科技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起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撤銷上市地位）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期間曾任耀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股份代號：143）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非執行董事。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文本將於本公司網站www.ref.com.hk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www.hkgem.com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報告；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年報；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報告；
- (e)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f)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報告；
- (g)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年報；
- (h)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報告；
- (i) 本公司於緊接完整財政年度前刊發的各份招股章程及致股東通函；及
- (j)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本公告日期前作出的各份公告及其他公司通訊。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細則」 | 指 |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
| 「聯繫人」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指	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不時生效香港結算運作程序，當中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REF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即於本公告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該股票市場獨立於創業板及與創業板並行運作
「配售事項」	指	招股章程所載就股份於創業板上市配售64,000,000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舊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不時生效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的招股章程
「緯豐財經」	指	緯豐財經印刷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轉板上市」	指	建議根據上市規則將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REF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劉文德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鶴茹女士及郭琴麗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劉文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志雄先生、黃灌球先生及林楚華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ref.com.hk 刊載。